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为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一）核销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433,620.89元。上述应收账款为应收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销货款，依据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明确该公司已无财产可执行，并终结执行程序，该笔应收账款账龄已超5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该笔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拟进行核销。

（二）核销全资子公司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77,076.24元。其中包括：惠州大亚湾金晖电子有限公司86,864.13元、富通电子（东莞）有限公司47,882.74元、扬州凯普电子有限公司24,900.37元、深圳声鑫电容器有限公司10,447.97元、铜陵市汇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6,981.03元。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在5年以上。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上述单位已经注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拟进行核销。

(三) **核销母公司应收账款 2,081,222.14 元。**其中包括：安徽飞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4,662.78 元、大连海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65,839.27 元、佛山市基顺印务有限公司 92.75 元、佛山市禅城区禅凯薄膜分切厂 50,627.34 元。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在 5 年以上，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上述单位已经注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拟进行核销。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合计 4,691,919.27 元，已于以往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本次资产核销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核销资产合理性说明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在以往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基于法律主体灭失或诉讼判决无财产可执行的情况，对相关资产进行据实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